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48 024049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9日(含)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但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L)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30日≤L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C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1184 E类:017889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4841 C类:014842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5358 C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7518 C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5900 C类:015901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362 C类:018363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24423 C类:024424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10	A类:024357 C类:024358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25499 C类:025500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5777 C类:025778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25792 C类:025793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国信嘉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120	是	否	–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A、B、E份额、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的A、B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gxjlcn.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0999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18973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6641	华商稳健弘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4206	华商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61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65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71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72	017184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3	012056	华商嘉悦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74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75	008489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6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9	010976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80	019685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82	017442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易方达财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易方达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易方达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结束时间请以易方达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易方达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易方达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费、转换转出赎回费等其他的手续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内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期及休时间

本基金第27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投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秉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秉韬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公募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